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俊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05 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俊甫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16時起開始清  
08 算程序。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俊甫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10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1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4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15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6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7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8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9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20 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22 實領薪資平均約新臺幣（下同）48,848元（依113年度綜合  
2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計算每月平均收入為110,892  
24 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  
25 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6,581,920元，前曾以  
26 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債務人財產目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30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  
3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及113年度綜合

0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  
02 表、薪津明細單、戶籍謄本、保險單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影  
03 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9號聲請消債調  
04 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6 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  
07 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0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11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12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13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14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16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17 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江文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24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0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徐玲玉

28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9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續上頁)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